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9号

翁源县天行健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BXX8LA4Y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环城东路原油公司国有土地上入口处房屋第20号

法定代表人：陈胜超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通过调阅视频监控，发现你公司工作人员在2024年9月26日对车牌号为粤F26N87的蓝色厢式货车进行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经查阅你公司出具的该车辆《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其中“车辆是否存在明显烧机油或者严重冒黑烟现象”勾选了“否”，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121）中“7.5检验过程中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按GB18285和GB3847判定外观检测不合格”的要求，执法人员将相关视频进行了拷贝，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4年12月4日、5日、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共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五份。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1月28日）、现场照片2张（2024年11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5份及调查询问照片5张（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10日）；粤F26N87车辆尾气检验检测过程视频一份；粤F26N87车辆支付票据一份；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相关人员员工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

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